

2022 年绿地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2 包)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代表人: 周永春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

联系电话: 88255130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北京华林园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建华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老卫生院院内 1 号

联系电话: 13263318891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地养护及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2包）

养护面积：463942.01平方米

服务明细：绿化养护

服务委托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区域：高井绿地、站前小区绿地、陆军总部、石门路等地块（详见附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67066.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陆角贰分）。

2、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分两期支付合同价款。第一期：2022年09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2022年8月、9月）养护费。第二期：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022年10月、11月、12月）养护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华林园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龙泉支行

账号：0505 0001 0300 0019 527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1包)涉及的全部绿地。详见附件1

2、工作内容：

①绿地卫生：☐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②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

③苗木补植：☐原有苗木调整☐苗木补植

④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

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⑥绿地设施维护：☐喷灌、☐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⑦临时性保障和应急处理：如特殊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城、创森等工作检查)，和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

⑧其它养护事项。(如未进行工作内容的选择，视为乙方全部提供)

3、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22年8月1日起至22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养护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绿化养护中心制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制度》、《绿化养护考核制度》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养护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3日)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养护考核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生成问题督办单,建立台账。

甲方组织每月1次、合同期限内不少于8次的综合考核，根据日检查、月考核及问题督办单中涉及问题的恢复整改情况通报，作为养护考核的奖惩依据。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问题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问题督办单》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农药☐肥料☐修剪机械☐常用工具☐垃圾清运车辆☐浇灌水源☐防寒、挡盐设施等物资（如未进行选择，视为甲方不提供）。

(5)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营业执照、许可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的20%。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6) 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1天内调整到位。

(7)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② 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扣除养护费。

③ 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8）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情况特殊，乙方同意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9）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被合同总额的 30%。

（10）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扣除养护费用的次数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

纷,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发包人: 1) 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 2) 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 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7、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 如发现乙方将甲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 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 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 以实际发生为准, 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涉及的, 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者涉及内容一致, 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 以高标准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日



附件2

2022年绿化养护中心管辖绿地台账明细表

序号	绿地等级	绿地名称	绿地位置	总面积 (m^2)	树池连通 (m^2)	纯绿地面积 (m^2)
1	特级	高井绿地	东起京门路西至大唐发店东墙,南起高井路北至高井村	16135	0	16135
2	特级	站前小区绿地	东起站前铁路小区西墙西至新河路 南起永定河引水渠北至三家店火车站	58507	0	58507
3	特级	陆军总部	东起永引渠,西至京门路,南起京门路北侧,北至永引渠南侧	44000	0	44000
4	特级	京门新线绿地	北起石门路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门对面南至石门路与黑石头路十字路口南侧	11944	0	11944
5	特级	南宫绿地	潭峪路与秀府路西南角	14986	0	14986
6	特级	石门路新增绿地	石门路南侧,规划路至门头沟区界	9726	0	9726
7	特级	委托管理土地二批(闫清院及砂石厂绿地)	砂石厂绿地及闫洪清院	11263	0	11263
8	特级	阜石路	东起杨庄东街西至高井路西口	926	0	926
特级合计				167487	0	167487
1	一级	石门路绿地	南起金顶北路北至煤炭学校	24425	0	24425
2	一级	六环桥区绿地	东起麻峪路口西至门头沟	57986	0	57986
3	一级	油库沟以东	南起规划路,北至京门路道路两侧及沟两侧。	18000	0	18000
4	一级	秀府路(规模学校周边)	东起谭峪路,西至隆恩寺路,及规模学校周围	18939	1267	17672
5	一级	隆恩寺路	南起石门路北至工兵大院	1972	0	1972
6	一级	黑石头村路	南起石门路北至黑石头村	8783	3976	4807
7	一级	石门路绿地	南起金顶北路北至煤炭学校	1236	0	1236
8	一级	秀府路(规模学校周边)	东起谭峪路,西至隆恩寺路,及规模学校周围	630	0	630
一级合计				131971	5243	126728
1	二级	金顶西街	南起金安桥十字路口北侧北至金顶北路	54	0	54
2	二级	新隆恩寺路	东起隆恩寺路中段路西路口向西至金谷香郡	1085	0	1085
3	二级	五里坨规划绿地	工商银行五里坨支行东南方向新路口	1228	0	1228
4	二级	潭峪路	南起石门路,北至黑石头路	8766	0	8766
5	二级	站前小区墙外	站前小区北侧围墙外	12900	0	12900
6	二级	柳林庄道路两侧绿地	永定河大堤东侧	1762	0	1762
7	二级	新隆恩寺大街环境景观提升工程	隆恩寺路侧绿地	9816	0	9816
8	二级	五里坨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石门路五里坨段	1306	0	1306
9	二级	2016-2017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京能热电)	冬奥组委周边	19062	0	19062

序号	绿地等级	绿地名称	绿地位置	总面积 (m ²)	树池连通 (m ²)	纯绿地面积 (m ²)
10	二级	2017年大杂院腾退绿地建设工程	陆军总部河堤上	45810	0	45810
11	二级	边角地改造：五里坨西路东侧、金顶街、五里坨中街、金谷香君	五里坨西路东侧、金顶街、五里坨中街、金谷香君	1464	0	1464
12	二级	金顶西街	金安桥至金顶北路	320	0	320
13	二级	新隆恩寺路	东起隆恩寺路中段路西路口向西	500	0	500
14	二级	铸造村中路与铸造村小结交叉路口北侧	铸造厂中路与铸造村小结交叉路口北侧	1024	0	1024
15	二级	铸造村中路与铸造村小结交叉路口南侧	铸造厂中路与铸造村小结交叉路口南侧	1118	0	1118
16	二级	潭峪路潭峪沟	潭峪路西侧	1479	0	1479
17	二级	原奶牛场		2445	0	2445
18	二级	麻峪社区南院		4802	0	4802
19	二级	水屯东口	水屯东口以南300米出路东	967	0	967
20	二级	五里坨西街		210	0	210
21	二级	五里坨东街		165	0	165
22	二级	广宁小微绿地	广宁路	4456.9	0	4456.9
23	二级	五里坨南路		85	0	85
24	二级	京西景园滨水城市森林建设工程（临渠听翠公园）		6695.25	0	6695.25
25	二级	陆军部河道绿化工程		3345.2	0	3345.2
26	二级	双峪路城市森林建设工程		33528.66	0	33528.66
二级合计				164394.01	0	164394.01
1	三级	阜石路广宁段边角地		90	0	90
三级合计				90	0	90
汇总				463942.01	5243	458699.01